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1.17 系務會議通過 97.1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,訂定食品 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,以下簡稱系教評會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兩年專任,具副教授以 上教師推選擔任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會至少應由五人所組成;<u>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</u> <u>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,應邀請校內外相</u> 關領域學者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。
- 四、如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,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之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,該審查升等教授之教評會會議召開時,得另聘請校內或校外具教授資格者 參與。
- 五、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, 應予迴避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職責:

> 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,就本系專任教師之 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 延長服務及其他法令予審議之事項或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停 聘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,審查通過 後,提送院教評會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代理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,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